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分析--市議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為其子關說案

- 資料來源：監察院 日期：2012/03/13

案例

某市議員 A，對於市政府及所屬官員具有職務監督關係，卻憑恃其議員身份，推薦其兒子（關係人）至市政府任職。

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之利益，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有違。

縱本案並未發生關係人受市政府僱用之結果，但對市議員 A 之違法責任並無影響，仍依本法裁罰 100 萬元確定。

解析：

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市議員對於市政府具有監督權限，議員對市府人員所為之請託，對市府官員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，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。

本案市議員明知其與市府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，卻要求市府官員僱用其子，欲使其獲有受僱用之人事利益，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或方法，圖關係人利益之規定，洵堪認定。